

復審人 張智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00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09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前科，本次再犯強盜、槍砲等案，犯後無和解及賠償記錄，侵害他人生命、財產法益，漠視法令禁制，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03530 號函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已逾三分之二，執行率 72.3%，累進處遇進至一級，領有數張獎狀及加分獎勵；同案受刑人已獲假釋；曾當庭向被害人道歉，並曾具狀向高雄地方檢察署聲請協尋被害人，以進行賠償及和解；所犯強盜案係持改造手槍對空鳴槍強盜汽車旅館，非如假釋報告表所載，併朝被害人開槍；羈押期間拾金不昧，獲獎狀表揚，卻未記載於假釋報告表；母親已逾 82 歲，須代為照顧年幼孩子及重度智障兄長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另為決議。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63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贓物等罪，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殺人未遂罪前科，復犯本案多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已逾三分之二，執行率 72.3%，累進處遇進至一級等情，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且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又訴稱同案受刑人已獲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曾具狀向檢察署聲請協尋被害人一節，復審人迄未提供相關證明，殊不足採。至所陳強盜案係持改造手槍對空鳴槍，依判決書所載，復審人共持改造手槍指向被害人喝令搶劫，被害人躲避後，復審人恐驚動其他服務人員，遂朝被害人方向之旅館內某房間車庫射擊，顯非對空鳴槍。而復審人於羈押期間獲獎之紀錄，非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相關紀錄於法無違。未查復審人所提在監領有獎狀及加分獎勵，曾當庭向被害人道歉，母親年邁且須照顧親人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

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